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 1 諮詢室

主席：賴香伶

記錄：賴沂君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徐玉雪

陳惠琪

劉家鴻

黃愛真 (請假)

陳明鈴

陳昆鴻

康水順

施貞夙

蔡惠雅

詹秋香

張憶媚

宋品葳

何洪丞

常建國

林恕暉

洪三凱

洪福記

葉思延

朱美嬌

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：江明志

就業服務處：游淑真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葉琇姍

職能發展學院：高俊儀

壹、頒獎暨獻獎案

- 一、頒發屆齡退休技工陳維甄金戒指案。
- 二、頒發108年度環境清潔競賽前3名獎金。
- 三、107年役男就業輔導加值服務「役職挺你」方案獻獎

貳、報告案

- 一、秘書室：新聞知識系統操作介紹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二、秘書室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陳副局長擔任召集人、各科室主管擔任委員，成立加強員工滿意度工作小組，擇期召開會議，以回應本局員工各項意見。

參、確認108年1月份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一、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71102	請盤點107年1月1日至今勞資爭議調解案件量，於3個月內分批至勞動即時通登打完成，以利未來與勞動部系統順利介接。(勞動基準科)(秘書室)	請秘書室邀集勞動部召開會議確認介接期程。	C

二、市長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(一) 解列案件(計9案，6案主辦、3案協辦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辦理中案件(共 7 案, 5 案主辦、2 案協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
1	107/8/27	勞動局協辦 (勞資關係科)	#8626 【20180822 勞動政策交流暨市長與工會領袖有約】 案由：簽訂團體協約乃是市長四年前的承諾，至今環保局與環保局工會卻因罰則無法簽呈，環保局工會是依勞動局團體協約的範本所擬定的，請市長督促環保局速與本工會簽訂團體協約。(提案人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理事長 蔣萬金) 決議：環保局團體協約簽訂，請勞動局協助，有困難請至市長室會議報告，列管 1 個月。	108/02/14 專案會議主席裁示： 請積極協助，本案俟環保局辦理解列作業。
2	107/10/25	勞動局主辦 (就業安全科)	#8930 銀髮退休人員就業應區分全職及兼職之工作模式，請勞動局針對兼職就業服務擬定推動計畫，列管 4 個月。	本次會議主席裁示： 本案另排局長室會議研商。
3	107/12/13	勞動局主辦 (勞資關係科)	#9050 【20181209 市長與勞資座談會】 請勞動局以今年度富士全錄罷工案為案例，邀請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制定罷工現場因應之 SOP。(列管期限：2 個月)	本次會議主席裁示： 1. 罷工線更正為糾察線。 2. 本案函知勞資雙方，亦可視需要提晨會報告。
4	107/12/25	勞動局主辦 (勞動力重)	#9075 【20181224 市長與中華電信董事長座談會】	108/02/14 專案會議主席裁示： 請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前

		建運用處)	為了解印尼在台勞工及新移民需求，請勞動局及民政局安排代表與市長座談會，列管 3 個月。	辦理簽陳作業。
5	108/01/03	勞動局協辦 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 社會局主辦	#9111 鑒於部分社福基金會反映評分審核機制不透明、評選及議約時間過於急迫，建請市府滾動檢討相關標準之公正性。 (侯漢廷議員) 市府回應事項：請社會局將議員建議納入評分標準表之修正參考，SOP 亦應同步合理修正。(社會局，列管 3 個月)	108/02/14 專案會議主席裁示： 配合社會局期程持續辦理本局可協助事項。
6	108/01/07	勞動局主辦 (勞動教育文化科)	#9134 為提升未來公民勞動權益認知，建請市府向下延伸於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課程。(苗博雅議員) 市府回應事項：請勞動局及教育局研商合適辦理方式。(勞動局、教育局，列管 3 個月)	108/02/14 專案會議主席裁示： 1. 請通知教育局指派科長級人員出席 108 年 2 月 25 日下午會議。 2. 請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辦理簽陳作業。
7	108/01/14	勞動局主辦 (勞資關係科)	#9162 鑒於勞檢員過勞情形普遍，請市府研議加強輔導本市各企業成立工會組織以保障勞方權益。(林穎孟議員) 市府回應事項：請勞動局持續輔導本市中小型企業成立工會組織。(勞動局，列管 3 個月)	108/02/14 專案會議主席裁示： 請於 108 年 4 月 4 日前簽陳輔導計畫。

伍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1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事務採購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：本局主管預算107年12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因應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索取資料，原則由科室主管核定提供資料；各主管認有特殊情形再向上簽陳。

三、人事室：為108年1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：為辦理本局108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府會連絡人：提報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：提報本局108年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法制秘書：為報告本局108年1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、108年1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、截至108年1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等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本年度原則按月召開訴願及訴訟撤銷案例研討會，時間訂於每月第四週週四下午召開，各業務科均請派員出席。

八、勞動檢查處：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局各科暨所屬如有重點業務宣傳，可聯絡勞動台北進行直播。

(二) 春安勞檢執行情形請於108年2月28日前發布新聞。

九、就業服務處：就業服務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提報108年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二、勞資關係科：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三、勞動基準科：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職安科4月份活動列入五一系列活動。

(二) 本年度五一系列活動由勞教科彙整，蔡科長擔任PM。

(三) 五一系列活動未來依序由勞資科、職安科、勞教科主責彙整。

十五、就業安全科：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主任秘書提醒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本年度召開相關業務團體座談會，請秘書室再次通知各單位進行增刪，簽奉核定後再次提報研考會。
- (二) 座談會原則由局內各科主導，職安科職安卡與職安衛相關公工會座談、就安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企業NGO等性平指標座談會、勞教科校園勞動教育課程編審會議等，均請評估納入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2時。